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8862 号

何福强:

本院受理黄浓满与何福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8862 号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黄浓满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何福强向原告支付饲料货款本金 24968 元；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:以 24968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,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.3 倍计算: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上浮 40%计算: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19 日利息 7800 元;3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